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王鈺馨
電話：(02)7736-5851
電子信箱：p9318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長庚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142201610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中央選舉委員會來文1份 (A09000000E_1142201610A_send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中央選舉委員會定於114年8月23日（星期六）舉行

「您是否同意第三核能發電廠經主管機關同意確認無安全疑慮後，繼續運轉？」全國性公民投票，請貴校配合該會來文於排定114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、相關考試日期及活動規劃時，避開投票日期，以免影響師生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4年5月28日中選務字第114315035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來文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